

调整鹏华行业成长基金费率结构的公告0803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8/2021_2022__E8_B0_83_E6_95_B4_E9_B9_8F_E5_c33_488065.htm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鹏华行业成长基金费率结构的公告 为答谢投资者对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6001，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08年3月21日起调整本基金的费率结构，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申购费率调整

申购金额（元）	原申购费率	调整后申购费率
M < 100万	1.60%	1.50%
100万 < M < 1000万	1.30%	1.00%
100万 < M < 500万	1.00%	1.00%
M > 1000万	1.00%	1.00%

每笔1000元

二、赎回费率调整

持有时间（Y）	原赎回费率	调整后赎回费率
Y < 1年	0.50%	0.50%
1年 < Y < 2年	0.25%	0.25%
Y > 2年	0	0

投资者可通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办理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以上内容调整后，本公司将及时修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并在最新的一期更新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列示。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0755-82353668）咨询相关事宜。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8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